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2028年度医务人员海外研修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开发大道北路39号

乙方：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18层1824

第一章　服务基本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开展的“2026-2028年度医务人员海外研修服务项目”，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赴海外研修相关咨询服务事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学员的专业背景以及选报的项目，协助联系安排其到所选国家相应院校，按照学校教授制定的详细培训计划，开展临床观摩或实验研究，学习国外先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临床诊疗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同时，乙方为学员提供面试指导、签证指导、入住安顿等服务。

第二条　甲方所选项目为 临床观摩项目 ；

第三条　研修目标国家和机构为：意大利、美国、英国，具体研修地点及专业须经甲方确认。

研修机构要求：研修机构要求：国外研修机构世界知名，所在国综合：美国为综合排名前三十名，意大利为综合排名前十名，英国为综合排名前十五名；或专科排名前五（美国为专科排名前二十）。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最长时限3年。研修项目时长： 3 个月。

第五条　乙方需保证2026年选拔的第1批学员在 2027年9月5日 前出发前往意大利、美国、英国，2027年、2028年选拔的第2、3批学员最晚出行时间双方另行约定（甲乙双方都充分理解并认可，根据国际形势突然变化及各

国签证政策的突然调整，最终境外访学机构及出行时间可能会有变化，双方需友好协商议定新的境外访学机构及派出时间。）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标准：美国研修项目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人（95,000.00/人），英国、意大利研修项目为人民币玖万元整/人（90,000.00/人）。

（2）预付款支付时间：甲方确定研修国家、研修机构及参与人员并签订合同，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30%，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等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有效期3个月）。

（3）研修人员签证办理完成（出签），出境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等的支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3个月）。

甲方于研修人员成功获得签证后15日内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类别为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服务费用包括：

第一款　研修项目费、面试辅导费、签证指导费、全程服务费、境外住宿。其中住宿为单人单间，套间内或楼层内具备厨房，盥洗室等生活必要设施，距离研修机构搭乘公共交通40分钟以内。

第二款　交通、伙食、体检、签证、保险费、水电燃气杂费及第二条第一款列明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或学员自行负担。

第三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29018800066145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一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者支票、汇票、本票。

第二款 中标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或者支

票、汇票、本票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最终出国研修人员总费用5% 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采购人（甲方）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提供履约担保的，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甲方有权宣布该中标人废标，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退还至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未处理的违约事项。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其他违约行为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五条　退款规定

第一款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前安排约定的海外院校及导师接收学员、未能为学员获取正式邀请函，乙方不收取甲方的任何项目咨询费用，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款 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比例人数和研修国家及机构将学员输送学习的，乙方不得收取甲方的任何项目咨询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第三款　如学员因违反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接收医院的规定以及外事纪律被提前结束境外交流学习，或因工作需要及其他原因需要提前回国，造成交流进修项目不能履行的，所支付的费用乙方不退还甲方。

第四款　在甲方学员配合乙方完成签证流程并获签后，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安排甲方学员出行的，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未出行人员项目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第五款　乙方在提供进修所需的申请文件制作、院校选择和联系沟通、面试指导、签证指导、行前指导、入住安顿等服务过程中存在失误，给甲方及其学员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根据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部分所对应的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第六款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研修活动不能按时实施，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款　保密条款：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一款　甲方及学员应在本协议签署后根据研修安排需要向乙方提供出国进修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如实告知相关信息，保证该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第二款　甲方及学员应协助和配合乙方完成出国进修所需手续，如面试、

签证等， 因学员原因导致面试不合格、拒签或不能成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未派出责任，项目服务费用按照未成行人数核减。

第三款 学员应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服从乙方的安排，进修项目结束后按时回国。若学员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私自延长进修期限或无故逗留的，其责任由学员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乙方声誉的，还应负责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第一款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学员提供进修所需的申请文件制作、院校选择和联系沟通、面试指导、签证指导、行前指导、入住安顿等服务。

第二款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学员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与事实不符或为虚假文件，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及学员继续提供服务，已发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款 在外管理：乙方会为甲方指定医务人员提供境外联系邮箱，仅供甲方指定医务人员在项目研修期间使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指定医务人员境外进修过程（含该邮箱）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按《江苏省卫生国际交流支撑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稿）协助甲方对医务人员进行执行管理，若乙方发现甲方指定医务人员存在违法违纪之行为，有权要求甲方指定医务人员纠正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若甲方指定医务人员因上述行为被终止进修项目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应监督项目人员在外期间，应当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国家利益，市卫生健康委有权视情终止研修并要求限期回国。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的24小时电话及微信咨询服务【乙方须分别提供国内及所研修国家固定的联系人（国内及国外联系人均不得少于2人），且该联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问题（遇到问题后3小时内须进行响应），不得拖延或推迟甲方下达的研修咨询及服务工作。确保在国（境）外期间的服务质量，不得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投诉、安排不合理等情况出现。如出现上述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第四款 乙方对学员在境外进修期间遇到的生活、学习方面的困难应提供帮助，协助学员处理在外期间遇到的各种困难事项。

第五章 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因受到地震、洪水、火灾、传染病爆发、爆炸、意外伤亡、罢工、暴乱、战争等其他任何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并不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相关情况告知另一方。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推迟履行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对另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没有履行或延期履行而受到的损失负责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协议解除或终止

第一条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仍不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就解除或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本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

第七章 验收

第一条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年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在交付前，乙方应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第三条 验收标准

通过考核成绩、技能水平测试、项目成果展示等方式，检验培养对象能否达到预期的专业能力要求。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二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医务人员海外研修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一条　本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署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部分有冲突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协议在签署、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4日

乙 方：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4日